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60/25. 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110 号决定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决议，

确信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仍需要人权理事会加以关注，

1. 欢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又欢迎各国为解决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3. 决定合并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因此还决定设立一项任务，以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谓开展工作，为期三年；

4. 又决定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将遵循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8 号决议和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5 号决议以及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



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其他决议，将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作为相关但不同的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报告；

5. **还决定**新任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任务负责人将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履行职责，所基于的谅解是现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履行其任务至 2026 年 7 月；又决定新任任务负责人不会在过渡期间开展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活动，直至现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结束任务；

6. **决定**延长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直至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始履行职责，此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结束；

7. **促请**各国政府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包括在国别访问请求方面；

8. **鼓励**各国考虑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9.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国家、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企业和现有人权机制、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和目标 8.7 联盟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合作，充分考虑到其贡献，同时避免重复其工作；

10.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充分履行任务；

12. **决定**继续审议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

2025 年 10 月 8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